# 附件3

**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的书面承诺书**

本人参加2021年惠安县部分公立学校新任教师专项公开招聘，报考   岗位，（如高中语文），现承诺按规定的时间里将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惠安县教育局人事股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该教师资格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，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本人的聘用合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 身份证号码:

 2021年  月  日（考试日期）